

以案说法

案例警示

# 越野车暗格里,搜出23只活穿山甲 警方:买卖、食用都要受到法律制裁!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潘再阳

案情回顾:

熊、穿山甲作为国家保护动物,是严禁非法贩卖的,但在利益驱使下,仍有人铤而走险,进行非法交易。近日,浦江县公安局侦破“6·20”特大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案,查获穿山甲活体23只、冰冻穿山甲9只、熊掌4只、穿山甲鳞片3.67公斤等。

今年6月20日,浦江警方接群众举报,称有人非法买卖穿山甲。经专案组缜密侦查,巫某、项某、吴某等一批犯罪嫌疑人及藏身地点被迅速锁定。

7月11日清晨6点,蹲守在广西省某小区的民警有了重大发现:主要嫌疑人巫某,驾驶一辆白色越野车,出现在视野中,疑似准备进行穿山甲交易。

为了不打草惊蛇,民警决定随车追踪。果不其然,车辆驶入高速一段时间后,在路边接上了两名可疑男子,两名男子还将许多袋装的、会动的物品,搬运至巫某车上。凭借经验,民警判断,袋子里装的应该是穿山甲。

下午,白色越野车驶入了一个加油站,此时,该车司机已连续驾驶10多个小时,正是精神最松懈的时候,也是抓捕的最佳时机。

“行动!”随着总指挥一声令下,民警迅速将车内的3名男子成功控制,并在该车座位下的特制暗格中,搜出了23只活体穿山甲、1袋鳞片及1本记录重量和金额的销售账本。

最终,巫某等人对自己贩卖穿山甲等保护动物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原来,早在2008年,巫某就曾因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,被法院判刑7年。2015年刑满释放后,他又染上了毒瘾,直到2019年春节才从戒毒所出来。由于手头拮据,巫某干起了贩卖珍稀动物的老本行。为躲避追查,巫某等人行踪非常隐蔽。

“穿山甲,我们叫球,活的叫活球,死的叫冻球。一只活的穿山甲,可以卖到1500元一斤,冰冻的价格是1100—1200元一斤。每卖一只可以获得上万元的利润。”据供述,该团伙形成了一条相对比较完整的产业链,有专门的人员购置大量野生动物,还有很多下家进行层层分销。

了解情况后,浦江警方再次出击,对衢州、磐安等地的下家吴某、陈某等人进行统一抓捕。截至8月27日,警方再次查获9只冰冻穿山甲,4只熊掌,1只冰冻猫头鹰,一袋重达2.46公斤的穿山甲鳞片。剩余的20余名犯罪嫌疑人也随之落网。一个作案范围蔓延至广西及浙江衢州、磐安、永康等地的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制品团伙,就此被捣毁。

目前,23名嫌疑人已被移送起诉,案件正进一步深挖中。

警方说法:

根据刑法,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,或者非法



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2017年1月1日,我国实施的新版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明确规定:禁止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。这意味着,为了食用而非法购买“野味”的消费者,也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警方呼吁,全社会应提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,自觉抵制捕杀、买卖、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,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。

## 长租公寓“鼎家”破产清算 实际控制人魏永锋拒不配合, 被司法拘留15日

通讯员 西法

12月6日,杭州鼎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鼎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魏永锋以材料遗失为由,拒不配合移交公司的财务账册,导致破产案件难以顺利推进,侵害了公司数千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被杭州西湖区法院依法司法拘留15日。

2018年12月21日,西湖区法院裁定受理杭州鼎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鼎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。此案是西湖区法院受理的首例“长租公寓”破产案件,因两公司涉及债权人众多,负债金额较大,引起较高社会关注度。

2019年4月29日,此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。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,破产案件受理后,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魏永锋,应当向破产管理人移交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

期间,西湖区法院及管理人多次要求魏永锋移交公司的财务账册,但魏永锋都以财务账册遗失为由,搪塞推脱,未能移交。

同时,根据案件办理需要,管理人委托了审计机构,拟对“鼎家”两公司进行全面财务审计,以查清公司的财产情况。审计机构接受委托后,发现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的必要资料财务账册缺失,遂即发函告知管理人若无财务账册,审计工作无法开展。

管理人立即将此情况向西湖区法院进行了汇报。

12月6日,西湖区法院再次向魏永锋询问公司财务账册的具体下落,并向其释明相关法律责任,要求其立即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,但魏永锋仍以材料遗失为由,拒不配合。

法院认为,魏永锋拒不移交财务会计资料的行为,导致管理人无法对两公司进行全面审计,鉴于魏永锋的行为已经严重妨害了民事诉讼活动,依法应对其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。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,法院依法决定对魏永锋采取司法拘留15日。

下一步,西湖区法院将继续督促管理人尽最大努力查清两公司的财产线索,确保“鼎家”破产案件顺利推进,最大限度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以此为戒

## 为躲避担保责任,这家人炮制了两起虚假诉讼 这下好了,不仅全进了拘留所,还被罚款42万元

通讯员 关耳 本报记者 高敏

为躲避25万元的担保责任,宁海县一男子拉上3个亲戚,接连炮制了2起虚假诉讼案,虚构借款56万元。日前,宁海县法院对这4名虚假诉讼当事人依法作出拘留、罚款的决定;作为当事人之一的林某因涉及两起案件,合计拘留23日,罚款16万元。这一家人交纳罚款总计42万元。

事情要从一笔借款说起。2010年4月,吴某因需向王某借款25万元,林某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。借款到期后,吴某未按约还款。作为担保人的林某在多次被催债后,深知王某可能会起诉自己,而一旦诉讼,自己名下房产可能会被法院查封拍卖用于抵债。对此,林某想了个“损招”。

在王某起诉前,林某联合3名家属,在没有借款事实的情况下,提前伪造了包括借条、银行流水、房屋抵押登记证明等一系列证据材料,目的就是为了通过诉讼执行程序,逃避这笔25万元的担保责任,并从房屋拍卖款分配中获取非法利益。

2013年5月,林某和吴某被债权人王某起诉至宁海县法院,诉讼过程中,林某名下的房产被法院查封。2014年7

月,该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与此同时,林某名下的房产也进入了评估拍卖程序。

2014年9至10月,林某指使自己的妹妹林小某,以伪造的证据材料,向法院起诉自己和妻子陈某归还借款;后又无法炮制,指使小姨子陈小某,起诉自己。两起案件均以调解结案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林小某、陈小某作为“债权人”,与王某一起参与了林某房屋拍卖款的分配。其中,林小某以二次抵押权人的身份,优先受偿了50余万元的房屋拍卖款,而王某和陈小某在本次分配中未分得任何款项。

2019年9月,债权人王某向法院反映,林小某在借款给林某的前几天,自己曾上门向林某催讨借款,这一事实林小某是知情的。然而林小某在明知林某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,仍借款38万给林某,不符合常理,且陈小某则根本没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可借钱给林某。王某认为,双方有虚假诉讼嫌疑,损害了他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接到王某的举报后,宁海县法院立即查阅了原始案卷材料并展开调查。林某等4人被传唤到法院后,均否认了虚假诉讼行为,但在询问过程中,4人对借款用途的陈述自相矛盾,且对于借款时间、涉案金额、付息情况等关键信息均以时间久远、记忆模糊等理由搪塞。

为查清真相,法院向两家银行调取了当事人之间的银行流水,最终发现,陈某与林小某之间的这几笔款项,有明显走账及故意制造银行流水的嫌疑。为此,法官向当事人宣读打击虚假诉讼的联合通告,一周后,陈某与林小某到法院承认自己参与虚假诉讼的事实。随后几天,林某及陈小某也陆续主动到法院坦白事实。4人均向法院提交了悔过书并返还了全部分配款。

近日,宁海县法院对林某、陈某、林小某一案的虚假诉讼行为,作出每人拘留15日、罚款10万元的处罚。而对林某、陈小某一案的虚假诉讼行为,作出每人拘留8日,罚款6万元的处罚。

## 电动车路口相撞 中巴车无辜躺枪

通讯员 杨阳

本报讯 近日,平阳县水头镇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两名电动车司机在路口相撞,致使边上路过的中巴车也遭受无妄之灾。

当天中午,温某驾驶一辆电动车,经事发路口时准备左转。此时,易某驾驶电动车直行在道路上,与温某相遇,两人见到彼此后谁也不让谁,结果致两车相撞。易某随后失去平衡倒地,此时一辆中巴车刚好经过,易某又和中巴车发生了碰撞。

事故致易某右腿骨折、三车均有不同程度受损,正进一步处理中。交警提醒,驾驶员转弯时应让直行车辆是基本原则,过马路时一定要仔细观望,严格按照信号灯指示行驶。